

# 大葉大學教學評量問卷實施辦法

94年05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 
97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04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05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03月0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06月26日第3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09月27日第3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任課教師瞭解學生需求，加強師生溝通並提昇教學品質及評估教學成效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教學評量問卷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教學評量問卷實施對象為本校開設且實際授課之課程。

第三條 教學評量施測分別於每學期期中、期末考前三星期內施行，由學生至「教師教學評量問卷系統」評量所修習課程。

第四條 施測與處理結果：

一、期中教學評量問卷結果，僅供任課教師下半學期教學即時改進之參考。

二、期末教學評量問卷：

(一) 排除點名系統記錄未到課超過該課程總上課節數 1/3 學生之問卷，評量結果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後，提供任課教師、系所主任及院長透過網頁查詢，以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。

(二) 評量結果提供傑出暨優良教學教師遴選參考，並列入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之評鑑項目中，由各學院設定標準以提昇教學成效。

(三) 單科分數未達 3.8 之教師皆應填寫「教師教學評量結果自我檢視表」，並由系所主管會談以瞭解教學過程且提供輔導建議，輔導建議經該學院院長核閱後，系所主管應依據輔導建議協助教師改善教學。

(四) 系所主管於輔導當學期結束前提出輔導報告，經所屬學院單位主管核定後送教學資源中心存參。

(五) 專任教師於教學改善期間不得超授鐘點、不得借調校外機構、不得校外兼職或兼課。累計 2 次問卷成績未達標準則不得於次學年教授必修課。

(六) 兼任教師累計 2 次問卷成績未達標準，則不予續聘。

第五條 各系所主管、院長須經教務長同意方得要求調閱它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室)任課教師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結果，各任課教師亦不得要求調閱其他任課教師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結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